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

招教师训函〔2024〕1号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新教师培训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招远市以促进新教师专业成长为目标，以新教师培训需求为导向，依托省级名师、名校校长、烟台市学科带头人和师资库成员等高层次优秀师资，充分发挥骨干力量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多方位培训，将理论引领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打造“研训一体”的教师协同创新培训模式，进一步推动招远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二、培训对象

2022-2023 年我市近两年新入职教师

三、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提升新教师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帮助新教师适应教师职业要求，更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促进其专业成长和持续发展。

具体目标如下：

1. 弘扬教育家精神，陶冶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
2. 强化班级管理能力，厚植乐教爱生的仁爱之心。
3. 提高专业实践技能，培养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

四、培训内容

围绕师德师风、家校协同育人提升核心素养、优秀教师成长故事、班主任工作、学科专业素养提升、课例研发创新思维等六个模块开展以下培训：

（一）集中培训

省级名师、名校校长等领军人才理论讲座、经验分享。

（二）分散培训

1. 分学科开展学科课例设计培训。
2. 沉浸式现场案例设计和案例分析式现场案例点评。

五、培训方式

（一）县域层面

培训前期：开展专家讲座、名师讲堂、课例设计与研讨等。

（二）学校层面

培训中期：开展新教师教学实践跟踪指导、评价。

（三）验收考核

培训验收：分县、校两级进行验收。

六、培训日程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新教师特点，培训时间定为3月30日集中培训，4月1日-4月10日分散培训。具体安排见附件。

七、培训组织管理

（一）组织领导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成立新教师培训工作小组，全面领导新教师培训工作。

组 长：王恒波

副组长：段关田 滕玉娟

小组成员：张胜华、刘世江、康金娜

（二）组织管理

1. 新教师必须按规定积极参加集中培训，培训期间做到及时参加学习、不旷课，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班主任请假，不请假按旷课处理，凡旷课者取消优秀学员参评资格，不予颁发结业证书。培训期间，每天上课时间为：上午 8-11 点，下午 2-5 点。

2. 培训学习期间要服从组织和管理，上课认真听讲，做好听课记录，积极设计教学案例，扎实开展教学实践，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培训测试和作业。

3. 培训情况将纳入新教师转正定级考核，县域层面学习情况、学校层面实践情况，分别按照 60%、40% 的比重计入学员结业考核成绩，作为评选优秀学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依据。同时，培训过程中新教师培训学习情况将及时反馈给参训教师任职单位。我们将安排两名老师担任班主任，为参训教师做好服务工作。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新教师培训课程安排

时间	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师
3月30日上午	龙馨学校	开班仪式	集中培训	有关领导
3月30日上午	龙馨学校	绘职业成长画像，筑精彩人生蓝图—— 浅谈青年教师专业成长路径	集中培训	李向红
3月30日上午	龙馨学校	协育向美，让沟通有温度——家校沟通的有效策略	集中培训	张胜洁
3月30日下午	龙馨学校	唤醒自己，让未来循着光走来	集中培训	吕振福
3月30日下午	龙馨学校	乐教爱生，做有情怀的新时代教师——班主任管理艺术	集中培训	张翠丽
4月1日—4 月10日	各局直学校	分学段、分学科培训	分散培训	学科带头人、 师训库成员等